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約人 甲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艾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雙方協議結果，乙方同意成為甲方之特約商店，特立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以為憑據，雙方同意簽訂條款如下：

一、 合約期間

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合約於期限屆滿 30 日前，若任何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合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展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二、 乙方義務

凡持有並出示甲方發行如附件樣式所示之識別證者（下稱甲方會員），至乙方營業處所（地址：iFit 全省門市）消費時，乙方就指定商品，得按下列優惠辦法予以優待：

- (一) 結帳金額享 3% 現金回饋(得現場由結帳金額折抵；此優惠不與既有 VIP 優惠及大團購方案併用)
- (二) 消費結帳金額滿 2,000 元，乙方另提供甲方 100 元購物金一張。

三、 甲方義務

- (一) 甲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限內，應持續於高雄榮總員工消費合作社平台，對內公告與乙方之特約合作。
- (二) 甲方應於適當處所提供乙方傳單，並以網路公告乙方文宣。
- (三) 甲方不得有任何影響乙方聲譽、形象、商譽的行為或言論。

四、 任一方欲變更本合約條件，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經雙方協議之。

五、 雙方因履本契約而知悉或取得之文書、媒體、資料或文件，例如經營計畫、定價計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畫、客戶、合作廠商等，均屬應保密標的。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，不得將前項保密標的為契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漏予他人，除於雙方約定之目的範圍內

使用機密資料外，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保密標的，並同意採取合理必要之措施維護保密標的。本條之保密義務不因合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- 六、 一方違反本合約任一條約定，經他方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時，他方得終止合約。致他方受有損害時，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到之一切損害。
- 七、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，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辦理。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八、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榮民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乙方：艾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6940326

統一編號：53778211

代表人：張宏泰

代表人：謝銘元

聯絡人：萬婉儀

聯絡人：楊松鐸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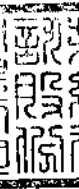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 B1

電話：07-3422121#1419

電話：02 - 77305654

E-mail：21377826@vghks.gov.tw

E-mail：sean@i-fit.com.tw

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31/00/01/01